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公开挂牌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召开前收到的《关于摘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摘牌收购金创股份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不含负债），是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对于金矿矿产资源整合的整体批复要求，有利于公司实现对黄金集团下属黄金主业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源储备和生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减少与黄金集团的同业竞争，实现黄金集团内优质黄金资源的整体上市，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为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公允，蓬莱矿业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价格为底价进行摘牌，如出现第三方摘牌，将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摘牌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摘牌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